

ICS 03.160  
CCS A 00

# DB 2101

沈 阳 市 地 方 标 准

DB2101/T 0076—2023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规范

2023 - 08 - 28 发布

2023 - 09 - 28 实施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指导原则 .....	1
5 资质要求 .....	2
6 等级划分 .....	2
7 信用指标分类 .....	2
8 等级评定 .....	3
8.1 评分规则 .....	3
8.2 数据采集 .....	3
8.3 定级规则 .....	4
9 考核管理 .....	4
附录 A（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	5
表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划分表 .....	2
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指标分类表 .....	2
表 A.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指标评分表 .....	5
表 A.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	8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沈阳市财政局提出并归口，同时负责标准的宣贯、监督实施等工作。

本文件起草单位：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信息中心、沈阳市信用中心）、辽宁省检验检测认证中心（辽宁省标准化研究院）、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辽宁有限公司、辽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莽琦、孙晓军、吕锡源、刘耀国、胡雪娇、王永峰、韩先一、王福军、张米拉、李华楠、李春华、喻子蛟、刘俊鹏、龙飞锦、贾纯伟。

本文件发布实施后，任何单位和个人如有问题和意见建议，均可以通过来电、来函等方式进行反馈，我们将及时答复并认真处理，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进行评估及复查。

本文件归口部门通讯地址：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北一经街78号）；联系电话：024—22873729。

本文件主要起草单位通讯地址：沈阳市大数据管理中心（沈阳市大东区如意路11号）；联系电话：024—83963870。

#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的指导原则、资质要求、等级划分、信用指标分类、等级评定、考核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社会代理机构的信用管理。

本文件不适用于政府采购活动中集中采购机构的信用管理。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2116-2008 企业信用等级表示方法

GB/T 22117-2018 信用 基本术语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117-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government procurement intermediaries

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3.2

**信用管理** credit management

识别、防范、转移和控制信用风险的管理技术、操作规程和制度安排。

[来源：GB/T 22117-2018，3.1]

### 3.3

**信用等级** credit grade

用既定的符号标识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级别结果。

[来源：GB/T 22117-2018，5.11]

### 3.4

**关联企业** affiliated enterprise

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关系或重大影响关系的企业。

## 1 指导原则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管理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a) 专业性：以提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能力、工作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标；

b) 客观性：等级评定过程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 c) 综合性：信用管理方式采用日常评价、日常监督管理和年度监督评价管理相结合。

## 2 资质要求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b) 建立完善的政府采购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不相容岗位与职责分离制度、委托代理管理制度、采购文件编制审核制度、评审现场组织制度、评标结果登记公示制度、政府采购质疑处理制度、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等；
- c) 拥有不少于国家规定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从业人数，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
- d) 具有独立办公场所和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所必需的办公条件；
- e) 在自有场所组织评审工作的，应具备必要的评审场地和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
- f) 在评审周期内，未受到行政处罚限制从事政府采购活动。

## 3 等级划分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的表示方法符合GB/T 22116-2008的规定，信用等级从高到低分为A、B、C、D四等，见表1。

表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划分表

等级	释义
A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小
B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小
C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较大
D等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一定期限内信用风险很大

## 4 信用指标分类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指标分为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两个层级，分类及说明见表2。

表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指标分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基本情况	登记情况	考察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情况	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辽宁政府采购网
	配置情况	考察代理机构独立组织评审的硬件情况	代理机构提供的场地地址、照片、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辽宁政府采购网
	经营情况	考察代理机构纳税情况以及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情况	人社部门相关记录、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经营年限	考察代理机构经营年限情况	营业执照复印件、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风险防控	考察代理机构风险防控情况	财务状况等资料、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表 2（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相关材料和数据	数据来源
业绩与人员情况	业绩	考察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或成交金额情况	合同资料复印件、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辽宁政府采购网
	人员及培训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	社保缴纳材料复印件、人社部门相关记录、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工作经验情况	从业人员相关证明材料、人社部门相关记录、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情况	从业人员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代理机构自报、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考察代理机构培训情况	内部培训现场照片、讲义资料、签到名册、外部培训通知、现场照片、讲义资料	代理机构自报
管理情况	管理制度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各项管理制度资料	代理机构自报
	执行情况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委托、需求制定、方式选择、文件编制、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信息公告、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质疑答复、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等规定执行情况	项目档案信息、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代理机构自报、辽宁政府采购网
判定项	失信	考察代理机构、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情况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
	处理处罚	考察代理机构、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况	信用中国网数据信息、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数据、辽宁政府采购网数据信息	信用中国网、沈阳市信用（信息）中心、辽宁政府采购网

## 5 等级评定

### 5.1 评分规则

5.1.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评分满分为 1000 分，其中，基本情况满分 100 分，业绩与人员情况满分 300 分，管理情况满分 600 分。指标分数详见附录 A 的表 A.1。

5.1.2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按照附录 A.1 给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信用指标得分，合计得到综合得分。

### 5.2 数据采集

#### 5.2.1 采集路径

采集路径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信用指标与相关材料和数据及数据来源的对应关系见表 2。

- a)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自报：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信用指标内容提交相应的佐证材料，佐证材料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案例、照片等。

- b) 相关部门协报：由相关部门按信用指标内容协助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或采用沈阳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辽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平台提取的数据信息，材料信息的内容和形式以实际评价工作需要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制度文件、情况说明等。
- c) 公开数据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所发布的统计报告、查询结果等。

### 5.2.2 采集方式

采集方式可选择定期采集或不定期采集两种方式。

- a) 定期采集：指以公历计算的上一个完整自然年度，即公历上一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b) 不定期采集：指依据评价实际需要，明确评审前的某一固定时间段。

### 5.3 定级规则

5.3.1 依据采集的相关材料和数据，对照附录 A.2 确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项情况。

5.3.2 结合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指标综合得分和判定项的情况，判定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信用等级，规则如下：

- A 等：综合得分 $\geq 900$ 分，且无判定项情况；
- B 等：750分 $\leq$ 综合得分 $< 900$ 分，且无判定项情况；
- C 等：500分 $\leq$ 综合得分 $< 750$ 分，且无判定项情况；
- D 等：综合得分 $< 500$ 分，或出现判定项情况。

## 6 考核管理

6.1 如在信用等级评定过程中，发现代理机构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的资质要求，则停止对其信用等级评定。

6.2 对信用等级为“A 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宜鼓励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委托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3 对信用等级为“B 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宜对其作出提示。

6.4 对信用等级为“C 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宜对其作出预警及整改提示；采购人委托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应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

6.5 对信用等级为“D 等”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宜对其作出整改通知；建议采购人不委托其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附录 A**  
**(规范性)**  
**信用等级评定**

A.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指标评分应按表 A.1 的评分依据逐项赋分，计算综合得分。

**表A.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指标评分表**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b>基本情况（100分）</b>				
登记情况 (10分)	考察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情况	登记信息完整真实，得10分。		
配置情况 (10分)	考察代理机构独立组织评审的硬件情况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10分。		
经营情况 (30分)	考察代理机构纳税情况以及为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情况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B级或M级及以上，得10分。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20分。		
经营年限 (30分)	考察代理机构经营年限情况	2年及以下，得10分； 3年~5年，得20分； 6年及以上，得30分。		
风险防控 (20分)	考察代理机构风险防控情况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60%以下，得10分。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零，得10分。		
<b>业绩与人员情况（300分）</b>				
业绩 (100分)	考察代理机构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数量或成交金额情况	设置当前年度为N，选择下面一种方式，三年得分相加。 a)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1) 第N-1年：10个~30个，得20分；31个~50个，得30分；51个及以上，得50分； 2) 第N-2年：10个~30个，得10分；31个~50个，得20分；51个及以上，得30分； 3) 第N-3年：10个~30个，得5分；31个~50个，得10分；51个及以上，得20分。 b)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 1) 第N-1年：2千万~5千万（包括5千万），得20分；5千万~1亿（包括1亿），得30分；1亿以上，得50分； 2) 第N-2年：2千万~5千万（包括5千万），得10分；5千万~1亿（包括1亿），得20分；1亿以上，得30分； 3) 第N-3年：2千万~5千万（包括5千万），得5分；5千万~1亿（包括1亿），得10分；1亿以上，得20分。		

表 A.1 (续)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人员及培训 (200分)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缴纳社保人员)数量情况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1) 4人及以下,不得分; 2) 5人~10人,得20分; 3) 11人~20人,得40分; 4) 21人及以上,得60分。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工作经验情况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1) 1人及以下,不得分; 2) 2人~5人,得30分; 3) 6人~10人,得40分; 4) 11人及以上,得50分。		
	考察代理机构专职从业人员专业能力情况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1) 1人以下,不得分; 2) 1人~2人,得20分; 3) 3人~4人,得30分; 4) 5人及以上,得40分。		
	考察代理机构培训情况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每次参与培训人数:4人及以下,不得分;5人及以上,1次得2分,最高得10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1人及以下,不得分;2人,得20分;3人~5人,得30分;6人及以上,得40分。		
管理情况(600分)				
管理制度 (50分)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得20分: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7) 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完备的其他方面管理制度,得30分: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执行情况 (550分)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委托、需求制定、方式选择、文件编制、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信息公告、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质疑答复、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等规定执行情况	采购代理委托符合规定,得20分: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采购需求制定符合规定,得30分: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方式选择符合规定,得20分: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表 A.1 (续)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执行情况 (550分)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委托、需求制定、方式选择、文件编制、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信息公告、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质疑答复、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等规定执行情况。	<p>采购文件编制符合规定，得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li> <li>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li> <li>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li> <li>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li> <li>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li> <li>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li> <li>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li> <li>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li> </ol>		
		<p>评审准备符合规定，得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li> <li>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li> </ol>		
		<p>组织评审符合规定，得 5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li> <li>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li> <li>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li> <li>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li> <li>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li> <li>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li> <li>7) 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li> <li>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li> <li>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li> <li>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li> <li>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li> <li>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li> </ol>		
		<p>信息公告符合规定，得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li> <li>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li> <li>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li> </ol>		
		<p>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符合规定，得 2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li> <li>2) 在委托范围内，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li> <li>3) 在委托范围内，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li> </ol>		
		<p>保证金管理符合规定，得 3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消投标保证金；</li> <li>2) 取消履约保证金；</li> <li>3)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li> </ol>		

表 A.1 (续)

指标及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依据	得分	备注
执行情况 (550分)	考察代理机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委托、需求制定、方式选择、文件编制、评审准备、组织评审、信息公告、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质疑答复、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监督检查、评价工作等规定执行情况。	档案管理符合规定，得 20 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质疑答复符合规定，得 20 分：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符合规定，得 50 分：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对待监督检查态度端正，得 100 分： 1) 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2) 对监督检查的结果认真整改，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未受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供应商及采购人的负面评价，得 100 分。		

A.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评定中，代理机构的判定项指标如出现表 A.2 中任一种情况，其信用等级为 D 等。

表A.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信用等级判定项表

指标	指标说明	定级依据	是否存在	备注
失信	考察代理机构、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情况	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关联企业失信行为信息。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个人失信行为信息。		
处理处罚	考察代理机构、关联企业及有关个人失信行为被处理处罚情况	因企业失信被处罚。		
		因关联企业失信被处罚。		
		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实际控制人等个人失信行为受到处罚。		
		被财政部门日常监督管理“驾照式”扣分达 12 分。		